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投资”）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83.5万股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2月2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	99.99%

2、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启恒投资于2017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89,444,6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9,444,681 股增加为 1,156,278,085 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启恒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 40,000,000 股调整为 52,00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启恒投资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2,60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4 日,启恒投资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4,000,000 股。

2018 年 2 月 2 日,启恒投资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2,235,000 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启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6083.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本次解除质押后,启恒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